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0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明興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7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明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莊明興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務，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不正方法詐取不法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前有多次詐欺之前科紀錄，素行不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程度，暨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以不正方法取得新臺幣6,820元之硬幣，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鄭太淵，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7233號

被 告 莊明興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新北○○○○○○○○○○）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明興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5時18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愛啾娃娃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不詳方式打開兌幣機主機板之鎖扣，再以不詳方式操作該主機板，使該自動付款設備之兌幣機，在未投入紙鈔、硬幣之情形下，兌出新臺幣（下同）6820元之硬幣，以此不正方法取得鄭太淵所有之682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離去。嗣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於上開兌幣機下方面板邊緣處採集指紋，經送驗後發現與莊明興相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太淵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莊明興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即愛啾娃娃店場主鄭太淵於警詢中之指訴	同上。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2月7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222601號鑑驗書1份、現場監視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數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嫌。未扣案之硬幣682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

01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02 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阮卓群